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61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

被告 陳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7,3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5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1年6月29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6年7月1日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則自111年8月1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（本件利息2.295%）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

01 114年1月2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息，依上開約定，
02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積欠本金31萬7,310元，業據其提
03 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
04 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本
05 院卷第7頁至第13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
08 此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
09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0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1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郭宴慈